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金字第2號

原告 賴伊琳

被告 許鈞渝

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6日送達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64至84頁），是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李宜羚